

##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共有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张英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此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关于202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额度的议案

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新业务发展需要，同意202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合同履行、投标等履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为6亿元人民币，包括投标保函、履约保函、预付款保函、质量保函等；具体担保金额、形式、期限、实施时间等按与相关方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202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额度的公告》。

#### （二）关于2025年度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履约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为进一步支持公司经营发展，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为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的履行合同、投标等业务履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额度为6亿元，包括为公司及子公司出具投标保函、履约保函、预付款保函、

质量保函等；具体担保金额、形式、期限、实施时间等按与相关方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。

关联董事张英伟先生、韩勤亮先生、杨路先生、尹天长先生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。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6.3.10条规定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同意该事项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2025年度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履约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### **（三）关于暂缓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**

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根据整体工作安排，暂缓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，授权董事会另行发布召开2025年第三次股东大会的通知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1.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2.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19日